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454,234	146,733
銷售成本		(13,111)	(8,512)
毛利		441,123	138,221
其他收益	5	9,267	4,191
其他收入	6	27,345	52,400
行政開支		(286,780)	(45,394)
市場推廣及發行開支		(36,131)	(182)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26,277	11,72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4,090	6,70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975)	(24,862)

簡明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7,973)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8,237)	—
經營(虧損)/溢利		(29,994)	142,800
融資成本	7	(8,642)	(14,3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
有關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882	(22,6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9,6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7,770)	76,208
稅項支銷	9	(32)	(982)
期間(虧損)/溢利		(37,802)	75,2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099)	101,236
非控股權益		23,297	(26,010)
		(37,802)	75,22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0.01)港元	0.50港元
攤薄	10	(0.01)港元	0.50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u>(37,802)</u>	<u>75,226</u>
其他全面收入		
伸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5)	(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	<u>-</u>	<u>9,800</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55)</u>	<u>9,792</u>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8,157)</u>	<u>85,018</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454)	111,028
非控股權益	<u>23,297</u>	<u>(26,010)</u>
	<u>(38,157)</u>	<u>85,0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4,549	773,254
租賃土地權益	476,180	484,333
投資物業	65,400	61,310
商譽	-	8,975
無形資產	791,232	989,205
應收可換股票據	-	20,01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2,067,361	2,337,092
流動資產		
存貨	1,277	1,091
電影版權	22,660	22,914
製作中電影	19,038	19,238
貿易應收賬款	69,993	105,4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865	396,968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	-	10,908
持作買賣投資	85,840	97,6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856	16,435
預繳稅項	308	1,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464	173,188
	951,301	844,9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8,272
	951,301	853,183
總資產	3,018,662	3,190,275

附註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893	22,965
儲備	2,078,056	2,052,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6,949	2,075,122
非控股權益	267,568	244,271
總權益	2,374,517	2,319,3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26,932	178,275
融資租賃債務	257	305
遞延稅項負債	86,714	86,682
	213,903	265,262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71,320	178,76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2,666	232,631
融資租賃債務	96	96
貿易應付賬款	15,929	21,426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09	132,2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2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5,502	40,502
	430,242	605,620
負債總額	644,145	870,8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18,662	3,190,275
流動資產淨值	521,059	247,5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8,420	2,584,6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事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之未來交易，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上個期間作出調整。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估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須予報告分類：

-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及博彩經營業務服務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a) 按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937	4,133	439	(4,561)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369,491	—	46,112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83,806	142,600	82,724	142,600
	<u>454,234</u>	<u>146,733</u>	<u>129,275</u>	<u>138,039</u>
分類業績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969	56,591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26,277	11,7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溢利			4,090	6,70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975)	(24,862)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97,97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433)	(111,9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7,770)</u>	<u>76,208</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於期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3. 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於買賣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773	3,332
澳門	453,297	142,600
全球(香港及澳門除外)	164	801
	<u>454,234</u>	<u>146,733</u>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影發行費收入	937	2,524
電影製作服務收入	-	1,509
服務收入	-	100
酒店房間收入	24,827	-
食品及飲品銷售	6,680	-
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334,679	-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3,305	-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83,806	142,600
	<u>454,234</u>	<u>146,733</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30	266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1,212	1,125
管理費收入	2,400	2,430
其他附屬酒店收益	5,395	—
租金收入	17	228
其他	13	142
	<u>9,267</u>	<u>4,191</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溢利	—	16,459
贖回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溢利	26,98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	10,540
滙兌溢利淨額	255	—
有關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5,179
其他	107	222
	<u>27,345</u>	<u>52,400</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3,0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627	9,5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1,72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5	-
	<u>8,642</u>	<u>14,371</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54	8,473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9,109	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752	1,046
僱員福利開支	48,658	31,9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114	(10,540)
滙兌(溢利)/虧損淨額	(255)	7
	<u>(255)</u>	<u>7</u>

9. 稅項支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銷包括：		
遞延稅項	32	982
	<u>32</u>	<u>982</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此兩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u>(61,099)</u>	<u>101,23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347,421</u>	<u>201,434</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如適用)已獲行使，乃由於有關行使將分別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961	86,269
31至60日	5,627	7,763
61至90日	4,573	4,518
91至180日	6,747	1,817
超過180日	6,249	6,225
	<hr/>	<hr/>
	71,157	106,592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64)	(1,164)
	<hr/>	<hr/>
	69,993	105,428
	<hr/> <hr/>	<hr/> <hr/>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13	6,247
31至60日	1,254	3,614
61至90日	2,164	101
91至180日	1,257	1,845
超過180日	6,641	9,619
	<hr/>	<hr/>
	15,929	21,426
	<hr/> <hr/>	<hr/> <hr/>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10%至約454,23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46,733,000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期內虧損分別約為29,994,000港元及37,80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期內之溢利分別為142,800,000港元及75,226,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透過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 (「Best Mind」) 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投資之應佔溢利減少，導致本期間分別來自無形資產197,973,000港元及商譽8,975,000港元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合共206,948,000港元。Best Mind之溢利來自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主要博彩中介公司之一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Ocho」)。撇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影響後，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及期內溢利將分別約為176,954,000港元及169,1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1,0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101,236,000港元下跌16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在總營業額中，369,491,000港元或81%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83,806,000港元或18%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及937,000港元或1%來自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已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及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錄得提供予位於蘭桂坊之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蘭桂坊設有200間客房、位於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餐廳、花店、零售店及一間水療館。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營運。經典已與澳門博彩訂立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將分佔來自澳門博彩之服務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所賺取之溢利總額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以貴賓場及中場為目標。蘭桂坊娛樂場亦設有合共104部角子老虎機。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酒店房間銷售24,827,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6,680,000港元及賭桌及角子老虎機之服務收入分別為334,679,000港元及3,305,000港元，而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錄得分類溢利總額約46,11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蘭桂坊僅營運約五個月。於此期間，蘭桂坊之表現令人鼓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平均每月收益約為61,582,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44,409,000港元增加39%，主要由於來自賭桌之每月服務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39,405,000港元增加42%至二零一零年之55,780,000港元。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Best Mind之投資繼續享有來自Ocho之溢利。本集團已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分佔約83,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600,000港元)及82,7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600,000港元)的收入及分類溢利，跌幅分別為41%及42%。

儘管澳門娛樂場博彩業於過去數月錄得創紀錄收益，貴賓廳博彩業之競爭持續激烈。貴賓廳博彩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其憲報刊登有關行政規例之修訂本，讓財政司司長釐定澳門推廣人佣金上限，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實施，導致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導致來自此項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減少，因此於本期間確認有關無形資產197,973,000港元及商譽8,97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合共206,948,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需從此項投資確認減值，本集團認為投資屬公平，乃由於此項投資之已收累計收益約581,940,000港元，遠超已確認減值虧損。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

電影發行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市場只發行一套電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影發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937,000港元及43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4,133,000港元及分類虧損4,561,000港元。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由於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及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均來自澳門，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接近100%營業額來自澳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扣除租賃土地攤銷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230,9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4,283,000港元增加421%。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全面投入服務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31,946,000港元增加52%至48,658,000港元，此項增加由於蘭桂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正式開幕後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018,66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521,059,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2.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353,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18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11,271,000港元，包括銀行按揭貸款4,598,000港元、有抵押銀行透支171,32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未償還金額225,000,000港元、無抵押定期貸款10,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353,000港元。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65,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2.5厘計息，並須分43期每月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及有抵押定期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751,8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22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銀行透支貸款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1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由銀行每年檢討。有抵押定期貸款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2厘計息，並須於連續九個季度按等額25,000,000港元分期償還。無抵押定期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蘭桂坊酒店之銀行信貸額為535,6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506,92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低，總債項為411,271,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為2,106,949,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2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1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5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54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5,4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項目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9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行認股權證。於本期間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本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按每股0.1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2,79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2,000港元。

於本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1,444,643,184股供股股份，集資約144,4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41,460,000港元計劃用作削減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為本集團酒店業務提供資金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jump Holdings Limited（「Bestjump」）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陳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Bestjump已同意購買及陳女士已同意出售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陳女士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750,810,007港元，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共75%股權權益。Ov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一幅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名為「南灣湖計劃C區7地段」，於Macau Land and Real Estate

Registry (澳門物業登記局) 之登記編號為第23070號之土地 (「澳門土地」) 之權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協議之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於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41名員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名員工)。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公積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前景

由於本集團接近全部收益來自澳門，澳門經濟發展將對本集團未來表現影響重大。本集團認為，由於澳門之基建發展更趨成熟，就短期至中期而言，澳門之前景將會穩定增長。隨著全球金融危機、收緊內地居民訪澳簽證條件及強制實施澳門推廣人佣金上限之影響逐漸減退，我們預期我們的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以及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表現將穩定發展。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澳門政府宣佈，澳門賭桌總數於未來三年將受限制。本集團預期澳門博彩業之競爭將不會惡化。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致力改善其營運效益，並物色可行之市場推廣計劃以增加蘭桂坊之人數及收入。

除投資蘭桂坊外，本集團下一個重大投資項目將為澳門土地。本集團擬於澳門土地上興建豪華住宅公寓以供出售。澳門土地之發展成本計劃將由預售該等公寓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此項目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大計劃之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之原則，並遵循該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該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訂者寬鬆。

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職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審核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之審核服務質量、核數師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程序、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關係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評核外聘核數師之委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